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如公司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9樓1906-8室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為了讓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呈交此書面通知的期間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於任何情況下，任何通告須於最少七日但不多於十四日的期間發出。